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海事援助服務（MAS）資料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5/Circ.13，內載 MAS 的更新資料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第 23 屆大會上通過有關 MAS 的決議 A.950(23)。該決議載有 MAS 詳情和提供 MAS 沿海國政府的聯絡資料，以便船長及其他有關人士或組織在有需要時聯絡之用。
2. 2014 年 1 月 31 日，IMO 發出通函 MSC.5/Circ.13。該通函更新 MAS 資料，並取代通函 MSC.5/Circ.1 至 12 及有關的更正文件。
3. 決議 A.950(23)及通函 MSC.5/Circ.13 載於本文的附件，以供參考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決議和通函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2 月 20 日